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596號

原　　告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興
訴訟代理人　李玉海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桂芳即僑信鐵材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萬叁仟玖佰叁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叁拾陸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10月1 日至31日分次向原告訂購金屬建材，被告向原告之訂購行為已持續數年，原告均已按照時日出貨給被告，惟被告竟於108 年11月1 日無預警的惡性倒債，連夜潛逃，讓原告求償無門，並於逃債之前，早已將原告出售予被告之金屬建材出售給第三買受人，就本件108 年10月份應給付而未給付之買賣價金新台幣（下同）410 萬3,932 元，被告並未給付原告任何票據或現金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加計法定利息等語。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10 萬3,93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款對帳單、出貨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
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物品，原告依約交付後，被告未給付價金，則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價金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0萬3,932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